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七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22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2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5段。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第3及4段)

3. 委員會獲悉：

- 為修正委員會就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機構管治和營運上發現的不合規及不足之處，足總董事局已委託外間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其管治模式，包括其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架構，並於2022年6月9日通過該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為確保管治模式的成效，足總已：(a)自2020-2021年度起優化董事局和委員會的結構，有關結構已經外間顧問檢討並獲得認可；及(b)根據外間顧問的建議，修訂了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訂明會議守則和程序規則、其角色和責任、權力和權限以及委員的職責；
- 為加強足總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足總會在每年球季開始之前向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成員發出申報表格作第一層利益申報及作出相應提示。如果委員對委員會待議議題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的利益關係，他/她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作出申報。足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並在會議期間現場準備表格以供委員作第二層利益申報。未能作出申報的成員將不能參加會議，直至他/她作出適當的申報；

- 在採購事宜的指引及決策方面，足總已於2021年12月檢討及修訂有關政策及指引，並會在處理採購事宜時繼續遵守。在處理特殊情況時，須事先獲足總董事局批准；
- 如出現違規個案，足總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足總董事局報告並跟進。相關政策和指引亦會定期向其員工傳閱；
- 根據政府當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表現目標及指標，足總會繼續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足總已指定高層人員負責跟進各事項，以加強問責性；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專責小組，並一直檢討所有體育總會¹的運作及內部監察機制。檢討內容主要包括制訂管治守則、財務報告和審計機制、運動員遴選和上訴機制等。港協暨奧委會亦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由策略層面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路向和監察檢討工作進度。足總會密切留意港協暨奧委會的檢討工作；
- 為達至良好管治標準，足總已為其不同階層的員工實行各項措施。足總在本球季已為員工安排不同的機構管治課程，包括由2022年11月起至少每兩個月安排一次以不同題材的員工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保密事宜、利益申報處理、採購程序及財務政策等。此外，足總將繼續鼓勵其董事和員工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亞洲足球協會、

¹ 體育總會是本港各類體育運動的管治機構，目標主要是在香港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以及培育和選拔代表團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會員均獲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為所屬體育運動的正式代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國際足球協會和其他機構提供的各種機構管治課程，以期提升他們對在組織內的角色和責任、管理和加強內部監控方面的關注，從而提高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

- 足總致力提升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和香港男子足球隊的表現，並增加贊助收入：
 - (a) 從2020-2021球季開始，足總一直致力在其“展望2025策略計劃”²下重塑其品牌和提升港超聯及各港超聯球會的形象。足總與康文署在每個球季開始前會檢討港超聯上一個球季的整體運作，並適當地為接下來的球季提出預先規劃，並實行優化和便利措施；
 - (b) 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前為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康文署亦正與足總合作，以便港超聯球會舉辦賽前活動或表演，以豐富觀眾和球迷的球賽體驗，藉此提升入場人數及重建香港人對足球的熱情。足總亦一直支持各港超聯球會逐步於其主場附近區域發展球迷基地；
 - (c) 為進一步發展港超聯並配合政府當局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的倡議，足總正向港超聯球會提供支持，成立新的香港超級聯賽管理委員會，便利港超聯的潛在商業發展及增加港超聯球會的收入。當中商業運營模式和獎金計劃已經實行並預計將試行3年；
 - (d) 香港男子足球隊近年表現進步，並自1968年以來首次成功晉級亞洲足球協會亞洲杯決賽圈。足總會繼續為職業球員提供教育獎學金，以及支持港超聯球會發展青年學院，以吸引更多有才華的球員，並提高本地球員的整體表現；及

² “展望2025策略計劃”為一項5年策略計劃，當中訂定了7個策略目標，有關策略目標是足總致力從2020年至2025年達到的長遠願景。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e) 在商業贊助方面，足總成功在2021年5月與主要贊助商續簽為期3年價值450萬的港超聯冠名贊助。足總亦爭取其他贊助以支持不同方面，包括女子足球的發展。此外，足總亦成功擴展其贊助來源，舉行了足球電競活動及為活動引入主要贊助商，幫助推動本港的足球電競發展；及
- 前民政事務局已為足總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供其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3個球季推行其“展望2025策略計劃”。根據文體旅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表現目標及指標，足總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若足總表現與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文體旅局有可能減少預留予足總的撥款及/或縮短撥款的年期。此外，文體旅局會在決定足總在“展望2025策略計劃”剩餘球季的撥款安排前，在2022年年底前進行中期檢討。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第5及6段)

5. 委員會獲悉：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 有關遴選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及相關的覆檢及上訴程序的經修訂政策及指引已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即2022年2月舉行的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採用，亦會於日後舉行的其他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期後進行了賽後調查，以問卷形式收集各參與體育總會和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對遴選工作的意見。港協暨奧委會已把所收集的意見提交予董事局在2022年6月30日的會議中討論。因應董事局的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港協暨奧委會日後會在每一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提名工作展開前，為各參與體育總會舉辦簡介會，講解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並會在運動會結束後進行賽後調查。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定期檢視相關政策及指引，最少每4年進行一次；

- 港協暨奧委會在實施賽後調查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對運動員遴選工作的意見，以及為未來的遴選工作制訂提升方案等措施後，已落實《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所載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所有29項最佳做法；
- 港協暨奧委會已更新總教練/領隊的職務及職責的指引，當中包括要求他們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港協暨奧委會亦向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報告任何或會影響運動員的身體狀況而使無法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有關報告將提交予遴選委員會及代表團首席醫生考慮。以上新措施已在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採用，亦會於日後舉行的其他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

管理奧運大樓

- 文體旅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共同推展有關重建奧運大樓以便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的工程項目。建築署正檢視工程項目的需求(包括港協暨奧委會的設備需求)及其他發展需要(包括考慮交通及噪音影響研究報告)，並會擬備發展方案。文體旅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合作，並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告知他們有關工作的進度；
-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已審視奧運大樓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及研究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在檢討後，管理公司已根據每租戶的職員人數重新分配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面積。有4個租戶因此獲

分配額外辦公空間，增加面積由60至270平方呎不等。港協暨奧委會會定期檢視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

- 在新租用措施推行後，³董事局會議廳和演講廳在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較2020年4月至8月期間分別增加了6%和13%。然而，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奧運大樓內的會議設施(包括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在內)在2022年年初暫停開放約4個月。隨着社交距離措施在2022年4月底放寬後，部分訓練課程及活動已經恢復，預計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的使用率將會逐步增加；

採購事宜

- 港協暨奧委會在全面檢討採購政策和指引，並考慮廉政公署在2021年10月從防貪角度給予的意見後，已修訂其採購政策和指引。任何偏離上述政策和指引的情況必須備有充分理據和獲相關批核人員批准；相關個案亦必須妥為記錄在案；
- 經修訂的採購政策和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在實施前，港協暨奧委會曾於2021年12月20日舉辦簡介會，讓員工了解經修訂的政策和指引，並提醒他們遵行規定的重要性。港協暨奧委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採購政策和指引；

處理會員事務

- 為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截至2022年7月底，機構管治小組⁴已完

³ 為提高奧運大樓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的使用率，管理公司自2020年9月起推行新租用措施，允許體育總會每年可免費使用董事局會議廳4次以召開法定或正規會議。另外，體育總會、體育相關機構和公司使用者租用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可享有優惠。

⁴ 機構管治小組為港協暨奧委會在2020年10月成立的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所有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成51個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的檢討工作，佔整體目標逾六成，並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對所有體育總會的檢討。此外，專責小組已開展制訂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的工作；

- 港協暨奧委會定期向文體旅局匯報有關檢討進展，包括季度報告和年度進度報告書。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及

政府撥款和監察

政府當局進行的監察

- 如上所述，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檢討各體育總會現有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以期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監察機制和運作透明度。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第9及10段)

7. 委員會獲悉，除了調整租約資料系統，使紀錄更為完備準確，以及提醒各分區地政處適時及準確地更新租約資料系統內的個案資料外，地政總署亦已委聘顧問進行優化租約資料系統的工作，以提供更詳盡的短期租約管理資訊，以及記錄可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優化工作現正進行並預計於2023年完成。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3及4段)

9.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0. 委員會獲悉：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將軍澳第66區的擬建項目⁵已於2021年12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規劃申請，招標工作正在籌備中。政府當局計劃於2023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臨時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運輸及物流局(前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已草擬有關通告，當中訂明須在合適的政府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正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意見，以期敲定相關細節；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

— 運輸署已展開在其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工程，以更有效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⁶負責推展相關項目的機電工程署預計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程；

⁵ 將軍澳第66區的擬建項目是一個地下停車場項目，可提供約395個泊車位。

⁶ 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感應器能收集泊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有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亦能藉此識別長期停泊於同一單位並懷疑為被棄置的車輛，以便利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設施管理

- 機電工程署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為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的工程；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 運輸署已於2022年1月將所有路旁停車收費錶更換為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即“入錶易”)遙距繳付泊車費，並配備感應器以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署亦會收集被佔用卻沒有繳費的路旁泊車位的資訊，並與警務處分享相關資訊以便利執法；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環保署正在運輸署轄下8個多層停車場，包括香港仔、堅尼地城、林士街、天后、筲箕灣、雙鳳街、葵芳及荃灣多層停車場，進行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電子顯示屏及有關系統的安裝工程，以方便電動車駕駛者找尋空置的電動車充電泊車位；
- 環保署於2022年6月17日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由環保署及政府產業署安裝的公共電動車中速充電器的資料，讓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實時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器。環保署會逐步加入其他政府部門安裝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資料，並邀請私人機構提供其停車位充電器的資訊及使用情況，以擴闊程式覆蓋範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運輸署由2020年8月1日起，在轄下5個停車場(包括林士街、天星、大會堂、天后及葵芳停車場)劃出部分分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運輸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 運輸署轄下10個多層停車場當中，有6個已啟用停車位指引系統。機電工程署會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在其餘4個停車場的系統安裝工程；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 運輸署正推展多項自動泊車系統項目，有關進度如下：
 - (a) 荃灣海盛路及大埔白石角的短期租約用地——
荃灣的自動泊車系統已於2021年11月投入服務。大埔白石角的自動泊車系統則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 (b) 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公共休憩用地——建築署已於2022年8月進行招標，並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就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預計項目會於獲批撥款後約3年內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
 - (c)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
 - (d) 新蒲崗四美街的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
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2026年內完成工程；及
 - (e) 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兩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運輸署正就上環的自動泊車系統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至於柴灣的擬議項目，運輸署已於2022年8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一 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會繼續於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工務計劃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7段)

1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該些機構或曾進行籌款活動。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13. 委員會獲悉：

- 一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前為民政事務局)在2022年7月政府架構重組後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及
- 一 政府當局已於2018年及2019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工作。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4.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3**。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8及9段)

1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7.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商討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規範化已登記寮屋試驗計劃的擬議框架，並在審慎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及時間時，適當考慮佔用人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可能面對的困難；
- 視察與寮屋G、H及I同處相關海旁的有關已登記寮屋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地政總署已完成分析約15 000個政府土地牌照的性質、所涵蓋的用途和其歷史，並已向曾發出部分這些政府土地牌照的局/部門收集意見。根據上述分析結果，地政總署已就如何全面地檢討該等政府土地各項牌照費用水平擬訂大致框架，並正與發展局商討有關方案。地政總署會適當考慮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建議收費調整的幅度和所帶來的影響。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0至12段)

19.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會員，亦曾擔任多個慈善機構的會長、顧問及董事。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20. 委員會獲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政府當局在2018年及2019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及支援工作。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21.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3。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3及14段)

23.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 由2017-2018學年起，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推行當中參考了活動基礎成本分析的檢討機制，以釐定非本地學生學費。根據上述檢討機制的結果，非本地學生在2022-2023學年的學費已訂於足以收回取錄該學生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水平(學位課程為每年53,600元，副學位課程則為每年40,200元)；
- 自2020-2021學年起，學生單位成本已連續兩年呈下降趨勢，預計在2022-2023學年，該單位成本將進一步下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管治及政府監管

- 自2019-2020年度起，演藝學院已改善其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以嚴格遵守資助規定，包括由外聘核數師在報告內核證自資活動沒有獲受資助課程所補貼。此外，演藝學院會在2021-2022學年起提供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報告，以補充經審計政府儲備資金帳目；
- 至於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文體旅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跟進，以加入符合現行資助指引的適當條款，包括適用於政府儲備和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條款；及

校園改善及擴建

- 灣仔校園新翼已在2019年9月啟用。建築署已審核最終工程帳目，並就資助金額向文體旅局提出建議。在完成處理所有餘下的行政工作後，工程帳目預計可在2022-2023年度完結前結算並告終。

24.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演藝學院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5及16段)

26. 委員會獲悉，運輸署：(a)正研究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及(b)已完成檢討，並計劃就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的措施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運輸署會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立法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然而，由於疫情持續，非專營巴士業界營運仍未恢復正常，運輸署至今未能展開諮詢工作。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以期盡快進行諮詢工作。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9段)

28.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是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營機構)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委員。

29. 委員會獲悉：

提供服務

-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紀錄電腦化項目已按預期於2022年年初完成；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政府當局繼續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於2021年年底，所有主要持份者同意土地註冊處推展《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以實施“新土地先行”方案。政府當局就核實註冊申請的規定的議題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最後階段的討論，並正致力就餘下執行細節，包括彌償安排和警告書機制等事宜，尋求共識。政府當局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和《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政府當局在2022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新土地先行”方案和《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相應主要修訂建議。
30.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發展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5**。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2及23段)

32. 委員會獲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a)已於2022年3月展開猴子族群生存力分析研究，研究的最終報告預期於2023年首季完成。漁護署屆時將審視現時猴子絕育計劃的安排，並於2023年年底前為絕育計劃制訂表現指標；及(b)將擴展《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下指明的禁餵區至覆蓋全香港，以便有效控制野豬滋擾情況。政府當局預計有關法例修訂程序將於2022年年底完成。⁷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⁷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於2022年1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隨立法會CB(1)887/2022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4及25段)

34.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 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13 346件藏品中，截至2022年10月，歷史博物館已完成逾12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截至2022年10月：
 - (a) 在輪候登記入冊的24 314件藏品中，香港文化博物館已完成逾16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及
 - (b) 在輪候登記入冊的693 819件藏品中，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完成了約131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2029年或之前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

- 歷史博物館已於2022年7月完成藏品的盤點工作；
- 截至2022年10月，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盤點約90%已登記入冊的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餘下的項目預計於2024年或之前完成盤點；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 康文署已於2022年10月初制訂及頒布揀選合適藏品於館外儲存庫保存的指引，並要求歷史博物館員工遵從該指引；
- 康文署在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協助下，已於2022年年初完成租賃和裝修屯門倉庫。歷史博物館預計於2022年內完成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藏品至新的儲存庫；
- 康文署已完成收集轄下博物館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環境數據，現正進行分析和整理，預計於2022年內完成；及
- 康文署於2022年12月2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項目主要建築工程的撥款申請。有關項目獲得通過。

3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6及27段)

36. 委員會獲悉：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管理

- 有關非牟利機構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提交工程帳目擬稿時限的指引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檢討顯示工程帳目定稿往往涉及非牟利機構及其顧問和承包商之間的激烈而耗時的財務談判過程，原先的指引要求提交工程帳目擬稿的1年期限過於嚴格，亦不切合實際情況。根據第一至第三期竣工項目的經驗，並參考現行工務工程帳目須在設施啟用後3年內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結算的規定，提交工程帳目擬稿的時限已由工程基本竣工後1年改為3年。有關指引已於2022年3月更新；

其他管理事宜

- 在“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下3個公眾參與項目的所有活動已於2021年12月完成。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已經展開，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用以評估3個獲資助公眾參與項目的成效，並為推行第二期資助計劃(例如就項目主題、活動模式及申請資格等方面)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徵詢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
- 至於“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在6個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中，4個項目的研究報告已完成。餘下2個研究項目的團隊正就其研究報告作最後定稿。待餘下2個研究項目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為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為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例如就研究項目主題、受資助機構及申請程序等方面)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徵詢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5部第3及4段)

38. 委員會獲悉：

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 海事處經檢討後，在2022-2023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已開始使用環保署的紀錄來匯報海事處承辦商收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取代以往按體積估算而非以實際重量量度的做法，務求以更準確和一致的方式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 為評估海事處在調配資源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的成本效益，以及有效評估承辦商的表現：
 - (a) 海事處已檢討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並已於2022-2023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了新的目標，即目標為95%的“在3天內對有關海上垃圾的服務要求作出初步回應”；
 - (b) 海事處已檢討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承辦商現須於接獲海事處通知後，在指定時限內到達現場，並根據現場的海面潔淨狀況在相應的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海事處亦已於招標文件加入條款，訂明垃圾處置費用將由承辦商負責；及
 - (c) 海事處在徵得環境局(現重組為環境及生態局)在政策上的支持後，已於2022年1月14日為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在獲得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批准後，已於2022年6月17日批出，而新合約亦已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
- 為提高就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招標的競爭程度，海事處：
 - (a) 已就下一份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完成檢討，亦已參考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為新的招標文件作出修訂，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有關修訂包括給予投標者更長的投標期以準備他們的計劃書、縮短合約期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為中標者提供更長的準備期以準備必需的資源；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b) 已把一份全港水域合約及大埔區水域的附加合約分拆兩份合約，即東面水域合約(包括大埔區水域附加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和西面水域合約，以提高競爭性，並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務求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的招標已經完成，新合約亦已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
- (c) 會繼續留意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成效，而在未來續約之前會適時檢討服務合約的條文及作出適當修訂，以達致提供物有所值和優質的服務；及
- (d) 會繼續在海上行業的推廣活動中，增加推廣海上垃圾清理行業，讓更多人了解有關行業的實際工作情況，鼓勵更多人(尤其是年輕人)加入海上垃圾清理行業；及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 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更換工作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

3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5部第7至10段)

40.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擔任多個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顧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41. 委員會獲悉：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總部自2020年12月起，定期要求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檢視和更新各區“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名單，其中包括剔除不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範圍內屬單一業權而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在實施上述措施後，截至2022年6月底，全港約有3 400幢“三無大廈”。由於“三無大廈”的情況會不時變動(例如由於大廈業權變更或大廈的管理狀況轉變)，聯絡小組會繼續適時按需要更新資料庫。經提升後的資料庫及由聯絡小組持續核實的安排能令民政總署追蹤顧問服務計劃下合資格的“三無大廈”的數目；
- 參考過往3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民政總署已在2021年第四季完成檢討顧問服務計劃。民政總署自2022年6月起於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下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向“三無大廈”的業主/居民提供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以善用其地區網絡鼓勵“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及提高相關的成功率。在試驗計劃下，分區委員會亦會參與監察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表現；
- 試驗計劃已率先在2022年6月於荃灣區及深水埗區展開，涵蓋兩區合共約100幢“三無大廈”，並預計推展至其他有超過100幢“三無大廈”的地區。在試驗計劃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須：
 - (a) 為每幢目標“三無大廈”完成評估報告；
 - (b) 協助18%的目標大廈成立法團；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c) 為每幢目標大廈招募兩名居民聯絡大使；及
- (d) 協助 15% 在試驗計劃下成立的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 在試驗計劃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須每6個月召開包括相關分區委員會代表、大廈業主及居民聯絡大使的使用者諮詢會議。民政總署會適當地整合及跟進各首次使用者諮詢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反饋，以期增加服務使用者參與諮詢會議和滿意度調查的誘因，並考慮委聘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或電話訪問，以完善服務評估工作；
- 聯絡小組則會繼續於其他地區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民政總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

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 民政總署已推出不同措施，以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特別在未有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例如，民政總署在顧問服務計劃的試驗計劃下，為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制訂與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相關的績效指標(即每幢目標“三無大廈”招募最少兩名居民聯絡大使)。此外，在民政總署委託社會企業為“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的先導計劃中，民政總署要求相關社會企業向接受清潔服務的“三無大廈”及附近的“三無大廈”當中未有居民聯絡大使者，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民政總署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並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

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提供的支援服務

- 民政總署已檢視聯絡主任的培訓安排。自2021年7月起，民政總署已擴大必修的培訓課題範圍及增加強

制的培訓時數，加強培訓新入職或剛被調派履行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大廈管理知識。為提升現職大廈管理工作的聯絡主任的技能，政府當局鼓勵他們每年最少參加一次自選的較高階的培訓課程，例如深入研究《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研究法庭有關大廈管理案件的判決，以及利用調解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等；

- 為鼓勵聯絡主任參加培訓，民政總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前6個月公布培訓時間表、設立提示制度，以及定期以書面方式呼籲民政事務專員鼓勵他們轄下的聯絡主任參加培訓。如個別聯絡主任持續缺席培訓課程，民政總署總部亦會向他們了解所遇到的困難和適當地提供協助；

教育及宣傳活動

- 民政總署自2021年已採取以下優化措施，以鼓勵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⁸的學員出席所有課堂：
 - (a) 監察學員的出席情況，並提醒缺席者出席所有餘下的課堂。如有學員缺席兩堂或以上，地區民政處會協助提醒有關學員；
 - (b) 為菁英領導研習班及菁英領導進階班安排網上授課，通過提供遙距學習選項以提高出席率；及
 - (c) 為有突發情況而無法出席個別課節的學員安排補課，但有關學員的整體出席率須達至少50%，以避免補課安排被濫用；

⁸ 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委聘大專院校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免費提供有系統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即菁英領導研習班，而菁英領導研習班的畢業生可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推行上述措施後，菁英領導研習班及菁英領導進階班於2021-2022年度的課程分別有98%及99%的學員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民政總署已由2021年第四季起，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43.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44. 委員會獲悉：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 就承建商遺漏檢查的15條道路(約佔路政署保養的3 312條公共道路中的0.5%，包括離島的郊區小路和其他道路)，主要遺漏原因是該等道路被承建商忽略而未獲納入其檢查計劃。路政署於2021年9月得悉有關遺漏後，已立即要求承建商將該15條被遺漏的道路納入檢查計劃。就此，路政署確認承建商已經完成全部15條道路的檢查工作，亦已完成另外3條相關承建商只提交了詳細檢查報告，而沒有提交例行檢查報告的道路的檢查工作。路政署已就遺漏檢查道路事宜向有關的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
- 為方便日後核實承建商完成道路檢查工作的情況，路政署已擬備轄下公共道路及行人路的整體清單，供署方人員作審閱承建商的道路檢查計劃之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路政署的承建商已修正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程式錯誤，⁹該系統現時已可顯示提交報告的確實日期。至於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部分損毀的維修工程，路政署已就有關個案，向涉事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亦已提醒承建商，須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維修工程；
- 為確保承建商能適時提交相關報告並保留提交紀錄作審核之用，路政署已經在兩份於2021年10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直接將檢查報告和維修完工報告的電子版上載到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此要求亦會加入在將來招標的定期合約內；
- 路政署已經在與承建商舉行的每月進度會議中，加入常設議程，以密切跟進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提交的完工報告的情況。如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損毀道路的修補工作，路政署會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路政署亦已增加定期合約的恆常技術審核，以加強檢查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提交的完工報告。此外，路政署亦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嚴格遵從有關填寫及批註通知書的規定；¹⁰
- 路政署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審核時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 (a) 有關路政署通知承建商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時間早於進行審核前24小時的11宗個案，承建商只獲通知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日期和時間，以便承建商安排人員到場/準備工程師審核所需設備(例如鐵鍬及撬棍等工具)。一般而言，工程師審核的地點會由路政署獨立團隊於臨近進行工程師審核前隨機抽出，承建商只會於進行工程師

⁹ 承建商須設置有效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以便規劃和編排檢查及保養工程各方面的事宜、收集庫存數據、備存保養紀錄、儲存數據、處理投訴、擬備管理報告和檢索相關數據。

¹⁰ 通知書是向承建商發出的書面通知，指示對方進行維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審核的兩小時內獲通知所選的審核地點，因此承建商實無法預先在現場進行任何工程。儘管如此，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須嚴格遵守進行工程師審核的通知規定；

- (b) 路政署已覆檢相關8個沒有為選定樣本進行工程師審核的個案，發現有關的行人路範圍已改建為花槽，或道路被其他建造工程佔用。因此，該等選定樣本的行人路/道路沒有進行工程師審核。路政署已提醒員工須記錄沒有為選定樣本進行工程師審核的理據；及
- (c)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審核時須嚴格遵守規定，適當地批簽工程師審核的結果；
- 路政署已更新內部指引，就工程師審核的工作流程訂下時限，以確保員工適時查核及通知承建商工程師審核結果；
- 路政署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協助編制工程師檢查所需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工程師檢查是否按指引的規定進行；
- 路政署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檢查和監督查核時須嚴格遵守規定。為更有效管理公共道路維修保養的工作流程，路政署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以協助路政署人員在進行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時，將有關工作流程數碼化。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2022年4月展開，預計在2022年第四季完成並開始試行；
- 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督促路政署加強查核承建商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確保署方改善監察承建商的工作，並按時提升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妥善備存所有檢查及保養紀錄，以加強監察承建商的道路保養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關於備存檢查及保養工作的紀錄，路政署已：
 - (a) 制訂統一的通知書記錄表，並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把有關的紀錄數碼化；
 - (b) 在兩份於2021年10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加強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便記錄通知書和工程師審核的損毀維修完工報告；及
 - (c) 制訂統一的違約通知書記錄表，並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把有關的紀錄數碼化；
- 為改善行人路的例行檢查，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記錄所有損毀，包括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並要求承建商監察相關損毀的狀況。路政署會繼續透過進行工程師審核，嚴格監察承建商須按合約要求適時維修小規模的損毀；
- 就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未有發現的損毀，有關承建商已完成所有183項損毀的維修工作。路政署已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按相關的檢查機制及合約規定記錄所有損毀(包括那些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並適時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如發現檢查或維修工作欠妥，路政署會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以及扣減向承建商發放的款項；
- 路政署已就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已於2022年1月發出電郵，提醒有關承建商須按合約訂明的頻率檢查行人路。路政署已檢討和修訂有關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的合約條文，並於2022年4月開展的新定期合

約中採用經修訂後的合約條文，當中已清楚訂明於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路政署會審閱承建商所提交的行人路例行檢查報告，確保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合約規定；

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 就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¹¹未有顯示部分施工令實際完工日期的情況，路政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更新有關系統的程式，該系統現時已能顯示所有施工令的實際完工日期；
- 路政署已：(a)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發出“後發施工令”時，必須全面遵守《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及(b)於2022年1月發出電郵，提醒承建商根據《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提交隱藏工程紀錄；
- 就承建商逾期提交部分施工令的完工報告，路政署已在涉事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亦已：(a)於2022年1月發出電郵，提醒承建商須適時提交完工報告；及(b)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保養管理手冊》指定的時限內，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
- 路政署自2011年起就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實行一項措施，如承建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在完成施工令後90天內提交工料數量簿，路政署可向承建商收回先前就施工令向其支付的所有中期付款，以確保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不會導致任何多付的款項。此外，路政署亦已在與承建商舉行的定期進度會議加入常設計論項目，以密切監察承建商有否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

¹¹ 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是路政署所採用的網上應用系統，用於管理施工令的推行進度和支付相關款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路政署已更新擬備項目文件的核對清單，要求員工須在前期規劃階段識別項目所涉的持份者，以及在工程展開前諮詢他們對具體施工安排的意見；
- 路政署已在擬備費用預算的核對清單中，加設額外檢查項目，要求員工進一步核實工地的實際情況和施工限制，以提升日後修復項目費用預算的準確度；
- 路政署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定期檢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6(公路)分目6100TX整體撥款下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盡快完成結算，並適時從整體撥款中刪除有關項目，以及從系統中釋出未動用撥款。分目6100TX在2020-2021財政年度和2021-2022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分別達該年度撥款的99.9%和99.0%；

其他相關事項

- 路政署已於2022年6月檢討高負荷行人路位置鋪路物料的設計，並已於2022年9月更新相關設計指引；
- 路政署已於2022年9月完成在11個地點鋪設新環保地磚作實地測試。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同的供應商，能夠提供新環保地磚。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新環保地磚有穩定的供應；
- 運輸署同意就欄杆設置檢討工作編撰專屬列表，記錄檢討路段、建議工程、預計及實際完工日期、未能落實建議工程的原因等資料。運輸署會每年更新有關的專屬列表，以便管理層進行監察和檢討相關的進展。有關專屬列表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開始採用；
-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適當的諮詢、解說、實地會議等，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欄杆所帶來的好處，以爭取公眾支持移除欄杆的建議；及

- 運輸署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和香港警務處合作，藉不同方法和途徑，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宣傳短片和小冊子，向行人推廣道路安全。此外，在道路安全議會定期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運輸署會繼續提供意外黑點(包括涉及行人的意外黑點)的資訊，供香港警務處就地區層面的執法工作和宣傳/教育活動訂定優先次序時加以考慮。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3章)

46. 委員會獲悉：

規劃和設置

- 康文署已密切監察運動場的使用率，並不時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視設置運動場的需要。¹² 例如，在規劃重建香港大球場項目時，將會提供田徑設施，滿足區內對田徑訓練及比賽設施的需求，包括舉辦學校運動會的需要。康文署日後在規劃新的運動場工程項目時，會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 由2022年9月起，康文署已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即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舉辦田徑訓練及活動)，以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有關資料將有助評估學校及團體的實際需求；

¹²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運動場的設置是按人口基數規劃，即每20萬至25萬人設有一個運動場。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作田徑訓練及比賽之用，以及為教育機構(例如中小學)提供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有時亦用作舉辦專業和較高級別的足球比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為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康文署已：(a)統一計算標準，包括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及(b)記錄運動場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並已剔除非緩步跑人士，以免出現數據偏差。由2022年9月起，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已被納入運動場每月的使用率統計紀錄內；
- 康文署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按照5年計劃的時間表推行重建項目，並確保項目按時完成。元朗大球場重建項目的工程正如期進行。至於香港仔運動場重建項目，有關項目已納入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內。此項目同時是5年計劃中其中一個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已開展。就重建香港大球場項目，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亦已開展。康文署會與發展局和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有關項目；
- 康文署一直透過每兩個月一次的巡查，密切監察運動場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康文署的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協助各場地管理人員制訂長遠的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在短期措施方面，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建議各場地管理人員加強打洞通氣工作和使用補濕劑，紓緩草地淹水或乾旱情況；
- 康文署會密切監察使用混合草地的進展，並在規劃各工程項目(如重建元朗大球場、啟德體育園，以及其他日後涉及鋪設草地的項目)時，就挑選草地給予意見。混合草地系統安裝工程已納入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招標規定內，有關工程合約已經批出，並預計於2026-2027年度完成。此外，啟德體育園公眾運動場已確定採用混合草地系統。有關工程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康文署已加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自2022年5月起，除了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外，所有運動場均已提供最少一台“盛水式”或“盛水及噴射式”飲水機。西貢鄧兆堅運動場正進行翻新工程而須關閉。待有關翻新工程完成後，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將提供盛水式飲水機；
- 康文署已檢視轄下運動場提供飲水機的情況，認為在指定作社區用途的運動場提供最少兩台飲水機已經足夠。至於經常舉行大型比賽的運動場，場地管理人員會按觀眾席座位數目和使用率評估飲水機的實際需要；
- 康文署會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的進度，並已於2022年6月21日就該運動場的設計方案諮詢葵青區議會。翻新工程預計在2024年第四季展開；
- 康文署會繼續探討可否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工程部門正研究在混凝土跑道表面鋪上保護層的可行性，並會就建議的物料適時諮詢場地管理人員；

運作事宜

- 康文署考慮到採用指定表格有助場地管理人員處理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預訂申請。就此，康文署已提醒相關人員在處理預訂申請時，須嚴格遵照訂場指引，包括：
 - (a) 檢查並確保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內所有必須填寫的項目；
 - (b) 抽查抽籤結果，備存抽查紀錄，並提交予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康樂事務經理核實；
 - (c) 按照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d) 按情況適時處理取消預訂和不取場的個案，並妥善備存相關紀錄，以確保租用人遵守20天前通知取消預訂的規定；
 - (e) 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及
 - (f) 把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妥善記錄在案；
- 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以及嚴格遵照預訂程序的規定，康文署已制訂檢查清單，並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定期檢視處理運動場申請的程序。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並每半年提交。同時，康文署正致力開發一套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並已在設計新系統時，加入團體預訂功能。預計具新功能的新系統會在2024年投入服務。屆時，各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和學校團體用戶可利用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跟進其團體預訂康體設施的申請及繳付租用費用；
- 康文署已要求場地管理人員按照陸上康樂設施簽場程序，在登記櫃枱備存一份供租用人簽署的簽場紀錄，並妥善保存；
- 康文署已提醒場地管理人員須按照康體設施每月使用情況匯報指引，擬備康體設施每月使用情況報告，並確保統計數字的計算與有關報告一致；
- 康文署已檢視同時使用運動場內的草地地球場及跑道的現行安排，並已制訂機制，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可因應實際需要及安全考慮，調整運動場內草地地球場進行足球活動期間可供進行緩步跑的線道數目，以便更靈活地提供服務。經修訂的指引已在2022年10月上旬頒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場地管理

一 為改善庫存管理：

- (a) 康文署已於2022年4月提醒運動場管理人員定期遵照相關程序監察查核工作，以及進一步確定庫存物品查核清單是否已經填妥。有關的運動場管理人員已於2022年4月按照既定指引及程序，完成所有庫存物品的查核工作和審查；
- (b) 康文署物料供應組已在2021年12月檢視和優化《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一般指引》、《一般非耗用物品管理指引》和《處理非耗用物品及物料存貨查核程序》等相關指引，並安排每半年傳閱予部門所有同事以作依循。有關指引/程序已清楚載列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責任、查核程序，以及如有差異的處理程序等；
- (c) 相關分區管理人員已提醒運動場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相關程序採取措施改善盤點及庫存控制，藉以妥善保管和適當處理其管轄的庫存物品；及
- (d) 康文署已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定期檢視庫存物品的查核程序。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每半年提交；

一 為糾正在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方面發現的欠妥之處，康文署已要求所有運動場的管理人員：

- (a) 檢查轄下場地的急救裝備，以確保急救用品齊備及可供使用。康文署亦提醒所有分區管理人員進行定期檢查時須特別留意急救裝備；
- (b) 檢查轄下場地的自動心臟去顫器和相關設置，以確保自動心臟去顫器正常運作和相關告示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備。康文署亦提醒分區管理人員及場地人員按照管理指引定期檢查自動心臟去顫器；及

- (c) 康文署已制訂檢查清單，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在定期巡查時特別留意有關急救裝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及相關設置，完成巡查並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報告；
- 康文署已提醒場地管理人員須：(a)按照既定巡查指引每天巡查小食亭；(b)檢查小食亭營運者有否遵從每兩星期巡查報告所載列的巡查項目；(c)把所發現的欠妥之處和即時採取的行動，妥為記錄在工作記事簿；及(d)於每兩星期填寫的巡查報告內，有系統地匯報巡查細節，然後交予督導人員檢查，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便有效監察小食亭營運者的表現；
- 康文署已在相關的巡查指引加入供承辦商人員使用的更衣室和洗手間清潔工作紀錄表，並提醒用戶組別要求承辦商填寫和妥善保管有關紀錄表，供康文署人員定期查核，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及確保承辦商遵守服務規格及合約要求，包括清潔及支援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清潔次數。清潔工作紀錄表已在2022年6月上載康文署的文件圖書館，方便員工下載；
- 康文署已提醒相關運動場的管理人員須按照《工程部門維修保養康樂設施的指引》記錄有關工程，並妥善保存。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和嚴格遵照相關指引的規定，分區管理人員須定期檢查存放於運動場的紀錄；
- 康文署已再次傳閱有關維修保養運動場設施的指引，指示分區管理人員提醒所有員工須遵照指引的要求及工作細節。此外，康文署已要求所有運動場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就轄下場地的維修保護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巡查備存紀錄。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並每半年提交，以確保相關人員嚴格遵照《工程部門維修保養康樂設施的指引》的規定及巡查要求。首批報告已於2022年8月提交；

- 分區康樂事務經理、主管人員和康樂助理員應遵照《陸上康樂場地的巡查指引》(“《巡查指引》”)及其所訂明的次數抽查和定期巡查其所負責的場地。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將按運作需要，酌情調整巡查個別場地的次數。總康樂事務經理亦會視乎需要突擊巡查其轄下分區的康體場地；
- 康文署已制訂檢查清單，並要求督導級的分區管理人員檢查員工是否遵照相關程序和指引。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須每半年審核和批簽已完成的清單；
- 康文署已提醒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須遵照《巡查指引》定期進行巡查，並妥為記錄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
- 康文署已於2022年5月把暫放於九龍灣運動場貯物室的雜物移除。兩間貯物室現可供租用人在有需要時使用。康文署亦已開放九龍灣運動場一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和男、女洗手間供租用人/使用者於租用時段使用。有關洗手間隨後會改建為通用洗手間，並配備輔助設施，例如更換尿片枱及兒童馬桶。改建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將於2022年11月完成。康文署亦已指示分區管理人員按《巡查指引》在定期檢查時特別留意運動場內個別設施的使用情況；及
- 康文署已與工程部門確認把九龍灣運動場的熱水系統(用作提供備用熱水)更換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可行性。有關更換工程已於2022年8月完成。

4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4章)

48. 委員會獲悉：

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運作

牌照事務處所提供的服務

- 運輸署會繼續審慎檢視人手需求，以應對牌照事務處的服務需要。同時，運輸署已計劃採取措施簡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程序，並邁向全面自動化處理，以提升工作效率；
- 運輸署已於2022年9月完成提升電腦系統，以就個別牌照事務處所處理的事項編制統計數據。該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4間牌照事務處¹³的工作量，並於有需要時靈活調配各事務處的人手；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推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讓市民在取籌後無需在牌照事務處等候，以紓緩九龍牌照事務處輪候大堂的擁擠問題；
- 為推廣使用電子服務：
 - (a) 由2022年5月起，運輸署已在其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宣傳訂閱續領車輛牌照提示服務；及
 - (b) 所有牌照事務處、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20間指定郵政局及民政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亦已張貼相關宣傳海報；

¹³ 4間牌照事務處分別是香港牌照事務處、九龍牌照事務處、觀塘牌照事務處和沙田牌照事務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運輸署經審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後，計劃在2022年年底前，將派籌輪候系統推展至其他3間牌照事務處的駕駛執照相關服務；
- 運輸署已提升預約系統，並於2022年8月8日起將預約服務擴展至辦理“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車輛牌照複本”的申請；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按各個牌照事務處的實際運作情況及不同牌照申請的櫃位服務需求，重新評估及分配各牌照事務處不同牌照服務的預約配額。經調整配額後，4間牌照事務處在2022年6月的預約服務名額整體使用率已達致大約97%；
-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預約服務的使用率，並自2022年1月25日起增設電郵提示服務。預約系統會於已預約時段的3個曆日前向申請人自動發出預約提醒通知，這有助提醒申請人可按需要透過系統作出更改或取消預約，以期減低缺席率。所有經更改或取消的預約時段，其名額均會重新開放予其他申請人預約，從而增加可供預約時段；
- 由2022年1月起，運輸署已在其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宣傳使用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為了加強宣傳，運輸署亦已在2022年6月起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主頁推廣相關服務。所有牌照事務處、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20間指定郵政局及民政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亦已由2022年1月起張貼相關宣傳海報。運輸署亦於2022年7月23日至27日舉行的“智易出行”巡迴展覽派發相關單張，以進一步推廣使用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服務表現匯報

- 運輸署經檢視後，已修訂申請表格及以電子聯絡方式聯絡申請人，從而改善以非櫃枱形式處理牌照服務的流程；
- 運輸署會繼續參考每年進行的輪候時間調查的結果，以檢討提供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服務的表現目標。運輸署已着手從多個途徑改善非櫃枱服務，包括精簡程序及推行多個電子化項目，以期減少市民依賴櫃枱服務來辦理牌照申請。隨著多個電子化項目的實施及推行，運輸署預期市民輪候櫃枱服務所需的時間將會縮減。運輸署會適時檢視及訂定相關的服務水平，以更符合公眾期望；
- 為改善牌照服務表現評估：
 - (a)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以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由於已取籌號的申請人在叫號後會被安排前往指定隊列輪候櫃位服務，或可於上午或下午指定時間前到牌照事務處遞交申請，安排取籌系統自動擷取排隊時間和處理時間的數據不能反映實際排隊時間。因此，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定期進行的輪候時間調查，收集及審視各牌照事務處的排隊時間統計數字及其他相關數據；
 - (b) 就有關運用電腦軟件擷取以非櫃枱形式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運輸署預計將於2023年年初完成優化系統，以擷取收到申請的日期和完成處理的日期；
 - (c) 運輸署已在2022年6月把已預約的申請人納入有關輪候時間的調查。預計有關數據分析將於2022年年底完成；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d) 現時櫃枱提供續領駕駛執照和續領車輛牌照服務的承諾為70分鐘內完成服務。一般來說，已預約的申請人在預約時間到達服務櫃枱所需輪候的時間，會比沒有預約的申請人(即輪候即時申請的櫃枱服務的申請人)為短。如遇到預約服務輪候人數增加，牌照事務處會按實際運作情況，調配人手增設專屬櫃位，優先處理相關申請。運輸署會繼續不時檢視相關服務的安排，暫沒有計劃為已預約的申請人所需的輪候櫃位服務時間訂定不同的服務承諾；及
- (e) 運輸署會透過公眾意見調查收集申請人對以非櫃枱形式申請牌照服務的意見，並會將調查擴展至更多牌照服務(如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駕駛執照細節證明及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車輛牌照複本)。政府當局預期於2022年年底前展開下一輪的公眾意見調查；

車輛檢驗

預約車輛檢驗

- 運輸署於2022年1月17日重啟網上預約系統後，已透過網站、在車輛檢驗中心張貼的海報、行業會議/通訊等，鼓勵市民使用該系統預約車輛檢驗；
- 運輸署已完成審視內部工作程序並更新檢驗有問題車輛的工作指引。新工作指引於2021年11月起生效。在新工作指引下，登記車主若要申請延後或取消有關車輛檢驗令，必須提供充分理由及遞交由第三方提供的證明文件；
- 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適度調配內部人手並適時增加車輛檢驗的預約排期配額，以加快審視有問題車輛的舉報個案和安排所需的車輛檢驗；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啟用

- 運輸署已分別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4月8日重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所處理的商用車輛年檢及車輛登記前檢驗的網上預約系統；
- 運輸署已完成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電腦系統事故¹⁴的詳細調查工作，並會從中汲取經驗。根據調查報告內的建議，運輸署正陸續推展改善措施，包括加強遙距連接的管控、增強監察數據紀錄及實施24小時監察系統的工作，以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以期加強電腦系統的安全性。所有保安改善措施預期於2022年第四季落實；
- 為了更好地應付正常退休所造成的人手短缺問題，並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適時進行，運輸署：(a)已於2022年1月完成“車輛檢驗員”的招聘工作，新聘人員已由2022年3月開始陸續到任；(b)已展開新一輪“二級汽車檢驗主任”招聘的籌劃工作(包括更新入職條件等)，並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刊登招聘廣告，預計新聘人員最快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陸續上任；以及(c)會繼續於有需要時及早籌劃招聘工作，以更好地應對各職系的人手需求；

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 運輸署已由2021年3月起恢復進行早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受影響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現場突擊檢查和抽樣檢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抽樣檢驗比率¹⁵已達1.05%。在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抽樣檢驗比率亦達1.20%。兩個比率均超逾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所訂明1%的目標；

¹⁴ 2021年6月17日，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的電腦系統懷疑遭受黑客入侵，導致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和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網上車輛檢驗預約系統停止運作。

¹⁵ (抽樣檢驗的次數) /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檢驗的車輛數目) x 100%。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運輸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檢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並更新相關指引，理順使用閉路電視紀錄作為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運作情況的補充措施的安排；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行政工作

大嶼山封閉道路長期通行許可證和大嶼山封閉道路臨時通行許可證

- 運輸署已在2021年12月更新內部指引和檢查清單，以加強核對證明文件及審批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許可證”）¹⁶申請的工作（如確保租約／工程合約的期限與大嶼山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致等）。運輸署亦已由2021年12月起定期會見職員以提醒他們處理大嶼山許可證申請的正確程序；
- 運輸署已提升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並於2022年9月起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採用電子檢查清單；
-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香港警務處監察涉及大嶼山許可證的違法活動。此外，運輸署自2021年9月開始已在每張大嶼山許可證加上壓印，並由2022年1月起採用更厚的紙張印製大嶼山許可證以加強防偽功能。另外，運輸署亦已提升大嶼山許可證的設計，加強防偽特徵，並於2022年9月起使用新設計的大嶼山許可證；
- 因應引入電子許可證系統，持證人須交回過期許可證的法定要求將被撤銷。相關法例修訂工作預計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在撤銷法定要求前，運輸署會繼續提醒許可證持有人須向運輸署交還過期許可證。此外，運輸署亦已在大嶼山許可證申請表格和給許可證持有人的指引中，加強提醒持證人如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有變動時，應在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及

¹⁶ 大嶼山許可證涵蓋大嶼山南部所有封閉道路。在這些封閉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必須具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大嶼山許可證。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臨時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非專營巴士作旅遊服務專用)和臨時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自駕遊計劃)

- 運輸署已在2022年7月提升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令檢查懲處名單的程序更為暢順。

4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5章)

50. 委員會獲悉：

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

- 水務署已於2015年3月發出內部指引，當中包括於招標前須由另一組人員為建築工料清單進行覆核的程序，以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
- 水務署亦已於2022年1月21日發便箋及信件提醒其員工和工程顧問，須按照相關指引嚴格審核工程合約文件；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信提醒其工程顧問，在核實中期款項時若涉及定價過高或過低的項目，而該項目的數量有大幅變動時，須特別加以留意，亦應適時向水務署匯報可能多付的工程費及其他異常事項，從而讓水務署可及早處理可能出現的爭議，及減低合約金額大幅增加的風險；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須遵守相關指引，在工程設計期間及招標階段前收集足夠的地盤勘測及地下設施資料的要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水務署已完成相關檢討，並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須遵守在工程策劃及設計階段時進行樹木調查的要求；
- 水務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工程項目E¹⁷的完工後檢討報告，並制訂和落實改善建議及進行了內部分享，以優化工程項目的管理能力；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便箋及信件提醒員工和工程顧問，適時為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
- 為了加快海水沖廁轉換計劃的進度，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加快餘下的轉用海水沖廁工作，該顧問公司亦已於2022年5月開始陸續到訪仍然使用臨時淡水沖廁的屋苑或大廈進行實地勘查。截至2022年9月底，顧問公司已完成約150座屋苑或大廈的實地勘查。水務署會根據勘查結果，制訂推行轉換工程的優次及時間表，預計於2024年年底前為首批約200座屋苑或大廈完成轉用海水沖廁。由於首批屋苑或大廈以外之餘下帳戶大部分為單幢式樓宇，分散於全港多區，估計餘下的轉換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始能完成，確實的時間表則取決於最終的勘查結果及實際情況。同時，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用戶保持聯繫，向他們清楚闡釋政策措施，並提供適切的技術意見；
- 水務署已檢討薄扶林及新界西北區遇到的挑戰和經驗，並會採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難，爭取加快完成餘下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以及作為將來同類工作的參考；
- 政府當局已檢視就《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正在研究法例修訂建議，以便適時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¹⁷ 合約E是兩個新界西北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之一。截至2021年6月，項目的開支總額為7億9,820萬元。

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 水務署已檢視沖廁水取樣計劃的執行原則和細節，包括如何選擇個別用戶終端監測點，妥善記錄在案等，並會按需要作出檢討。最近一次的檢討已在2021年12月21日進行，該檢討的詳情亦已妥善記錄；
- 水務署繼續透過部門知識管理平台及經驗分享會等，與相關人員分享處理沖廁水質事件的經驗，務求提升處理沖廁海水水質事故的效率，以及確保沖廁水水質符合署方制訂的水質目標；
- 水務署已建立監察機制，追蹤個別投訴的處理進度和盡早識別遇到特別問題的個案，以便及早妥善處理相關投訴個案；
- 水務署已安排抽查相關紀錄及採取所需改善行動，以確保投訴管理系統內的資料準確及適時更新；
- 水務署已採取以風險為本的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風險評分機制訂定水管改善工程的優次，優先將高風險的水管(即水管有較高的爆裂或滲漏機率及其爆裂或滲漏會引致嚴重後果)納入水管改善工程計劃內，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以減低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 水務署透過定期審視水管爆裂的案例，以檢討水管風險評審機制，從而完善水管狀況的風險評估工作；
- 水務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水管改善工程的進度，包括安排助理署長統籌爆喉熱點水管改善工程之進度檢視，及使用新引進的電腦化“工程指令管理系統”，以期工程盡早完成；
- 水務署已經在4份主要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合約中要求加入“工程指令管理系統”軟件，以協助監察工程進度。現時各相關承建商聘用之資訊科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服務供應商已完成“工程指令管理系統”之軟件開發，系統正在測試中，預期於2022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 水務署已提升水管爆裂及滲漏維修工程的監管，包括提醒前線員工須嚴格按照工程合約規定，要求承建商提供足夠工程人員數目等。倘若發現承建商未有遵守合約規定，署方會根據合約規定向有關承建商跟進，例如發警告信、與承建商管理層會面等，並會在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
- 水務署在處理鹹水管滲漏事故時，會考慮事故現場的各種因素，例如臨時交通安排、於晚間進行維修時所產生的噪音、滲漏是否位處私人土地內等，制訂合適的事故處理方案，並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有關事故。另外，水務署已加強相關指引供員工參考，從而提升處理水管滲漏事故的成效；
- 水務署正為電腦化維修工程管理系統¹⁸進行升級工程，並會在系統中加入更多合適的選項功能，以減少人手輸入資料引致出錯的機會，務求令有關處理爆裂及滲漏事故資料的紀錄能夠更全面及準確；
- 為探討運用先進科技的可行性，水務署將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將“智管網”¹⁹擴展至鹹水供水管網的可行性，為鹹水供水管網分成易於管理的獨立監測區域，從而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和實施壓力管理，有助防止鹹水供水管網處於過高水壓狀態，以長遠維持管網的健康狀況。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展開；

¹⁸ 水務署在維修工程管理系統內備存所有水管爆裂和滲漏個案的詳情(例如日期和時間、地點、估計用水流失量和承建商的工人數目)。

¹⁹ 水務署已推行“智管網”，透過運用先進科技，持續監測供水管網的整體狀況，以保持食水分配網絡狀況良好和監察用水流失情況。

其他相關事宜

- 就“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而言，水務署：
 - (a) 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計劃，包括向樓宇發出邀請信、透過社交媒體宣傳計劃、為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以鼓勵及推動更多樓宇參與計劃；
 - (b) 已就所有於2021年8月之後收到的申請制訂目標，在提交的文件齊備後，於21天內完成審批程序給予回覆，務求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 (c) 已於2021年11月在相關網頁內新增計劃下所頒證書種類的資料，並於2022年6月更新有關參與計劃之大廈樓宇名單。水務署會定期每3個月在其網頁更新有關資料；及
 - (d) 已將修訂的審核安排納入2021年10月所發出的計劃指引。水務署會繼續適時更新指引，以加入日後新增的修訂；
- 水務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灣仔提升工程項目(提升灣仔海水供應系統)。該署已於2022年6月完成有關工程項目的完工後檢討報告，並制訂和落實改善建議及進行了內部分享，以加強日後水務工程項目的管理能力；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在制訂建築工料清單時，須遵守有關土方工程數量估算的指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關於供應循環再用水項目的推展情況：
 - (a) 就安達臣道石礦場中水處理廠而言，²⁰視乎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有關中水處理系統預計於2024年起分階段投產；
 - (b) 關於向上水和粉嶺地區供應再造水，水務署於2021年7月開展石湖墟再造水廠的建造工程，於上水和粉嶺地區敷設再造水水管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並將分階段完成，目標是於2024年開始供應再造水，至2026年完成整項建造工程；及
 - (c) 上述工程項目進度大致理想，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水務基礎設施的工程進度，以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 政府當局正擬備《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修訂建議，包括供應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用途的修訂建議，並會適時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已展開並將持續進行；
- 水務署一直支持發展局的環保建築措施，鼓勵業界在樓宇項目採用循環再用水系統，以降低淡水的需求。水務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作，透過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推動私人樓宇採用循環再用水系統，並會按需要提供相關技術意見；及
- 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局/部門聯絡，定期了解循環再用水的用量，並不時提醒他們確保循環再用水系統正常運作。水務署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意見。

5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²⁰ 有關中水處理廠是香港首個區域性中水處理系統，負責收集及處理由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中所收集的中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6章)

52. 委員會獲悉：

- 為保障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勞工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包括視察工作場所、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提出檢控、處理僱員補償聲請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下的申請、進行推廣活動等。勞工處亦已推行各項加強措施，包括完成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的徵費率、執行從僱主討回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建議、監察處理檢控個案、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共同探討縮短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等；
- 破欠基金委員會自2022年11月1日起委託兩間私人律師事務所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協助破欠基金申請人向其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有關新措施會縮短破欠基金向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 2021-2022年度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於2022年1月18日至9月16日期間進行。意見調查共發出1 003份問卷，回覆的人數為354人，回應率為35.3%，較過去3次意見調查的平均回應率15%有超過一倍的升幅。勞工處推行的優化措施有效地提升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及增加回覆的人數。勞工處會在未來進行意見調查時繼續採取該等優化措施；及
- 勞工處已就僱主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的安排完成檢討，於2022年11月實施的建議優化措施包括：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a) 加強從不同渠道收集及評估有即將結業風險的企業情報；
- (b) 主動接觸有高結業風險的企業負責人，提醒他們須按《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傭合約的條款妥善處理僱員的解僱補償及其他對僱員的欠款；及
- (c) 如僱主表示有實際困難支付僱員欠款，要求有關僱主計算對每名僱員的欠款清單及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
5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心理衛生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7章)

54. 委員會獲悉：

機構管治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和期刊編輯委員會訂立職權範圍，並獲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各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已向委員發出其職權範圍，並會在小組委員會每年的第一次會議上提交予委員省覽，以確保各委員熟悉有關的職權範圍；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檢視及修訂服務核心委員會、教育核心委員會和籌款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角色和職權範圍，而所有核心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每5年或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視；
- 執委會已指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檢視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而有關工作已納入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小組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3次會議並會向執委會直接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把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納入職權範圍，並已制訂和執行核對清單，以確保主席及各核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熟悉職權範圍；
- 自2021年11月舉行的執委會會議起，執委會給予委員的缺席批准已載入會議紀錄；
- 自2021-2022年度起，所有獲選的執委會委員須在每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主席作出書面申報，說明可能與其履行執委會委員職務有所衝突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主席亦會邀請委員就會議議程上的討論事項申報是否涉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會議紀錄會妥善載述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或他們就沒有利益須予申報而作出的確認。此外，香港心理衛生會亦已制訂及落實《有關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的申報及披露指引》和核對清單，以確保有關措施得以落實；
- 鑑於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事項涉及財務和人事事宜，執委會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率先擴展至該小組委員會。該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會在有需要時擴展至其他核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就2021-2022年度開展新的5年策略計劃制訂工作匯報機制。該會將分別在行政核心委員會和執委會的會議上提交年度中期報告和年度總結報告，內容涵蓋該會取得主要成就的里程碑。2021-2022年度中期報告已於2021年10月28日的行政核心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而年度總結報告亦已於2022年2月24日的執委會會議上提交。與發展方向有關的所有項目的推行進度已在上述執委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
- 2021年的周年會員大會於2021年12月16日以實體及線上混合模式舉行，以鼓勵及方便會員(包括海外會員)參加有關會員大會。會員出席率相比2020年增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了35%。周年會員大會的安排(包括提高出席率的措施)仍會是每年執委會會議的常設討論項目。香港心理衛生會亦會考慮於周年會員大會安排專題講座，藉此提高出席率；

- 執委會已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加強推行招募會員的計劃，包括由執委會主席和名譽秘書定期邀請新會員加入。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已採取行動，邀請合適的人士(包括小組委員會委員)加入香港心理衛生會成為會員。此外，該會將邀請參與其舉辦的精神健康講座和活動的人士成為會員；

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資助服務單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暫停各類小組及大型活動，這些特別安排無可避免影響到有關單位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方面的表現，尤其涉及通常需要面對面接觸的服務及小組/大型活動。隨着服務於2022年5月16日起恢復，而更多服務亦會以網上形式提供，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改善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方面的表現。具體而言，已達標的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數目由2020-2021年度的232個(85%)增加至2021-2022年度的253個(88%)。視乎疫情的發展，預計香港心理衛生會將可陸續達至所有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而社署會按現行機制持續監察該會的服務表現；
- 香港心理衛生會在諮詢社署後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提升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包括加強服務推廣及採取超額取錄等策略，因此2021-2022年度的服務使用率已大幅提升。即使在第四波和第五波疫情下，2021-2022年度的服務使用率與2020-2021年度的數據相比，仍增加約60%，達到39%。香港心理衛生會會繼續加強措施，而社署亦會持續監察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檢視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量(包括服務的個案、活動及會員數目)，同時加快招聘程序，以確保每間中心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雖然觀塘隊每名員工服務的會員人數及個案數目較大埔隊為多，但兩間中心每名員工服務的會員人數的差距，已由2020-2021年度的17人減至2021-2022年度的11人，而每名員工服務的個案數目的差距也由2020-2021年度的7.8宗減至2021-2022年度的3.8宗。2021-2022年度，大埔隊每名員工平均推行6個活動，比觀塘隊的3個為多。然而，在衡量兩個團隊的整體服務量，兩個團隊的工作量已漸趨平均。香港心理衛生會的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兩間中心的工作量；
- 社署檢視輔助就業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後，自2018年12月起已將服務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受到社會事件和隨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輔助就業服務不時被中斷，因此暫時沒有足夠服務數據對此服務量標準進行進一步檢討。在現行機制下，社署一直定期檢視有時限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輔助就業及其“就業後跟進服務”。社署正收集相關數據，以適時檢討“就業後跟進服務”的服務量標準，包括審核該標準對服務使用者流動率的影響。待累積足夠服務數據以便進行更全面分析後，社署會進行檢討；
- 香港心理衛生會於2021年8月成立資訊科技及精神健康工作小組，專責提出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服務的新措施。例如，該會獲“精神健康急救國際”授權推廣網上精神健康急救基礎課程，並在2021年11月，為“輔負得正”手機應用程式製作了兩段影片，以及透過電視、Facebook及Instagram進行宣傳及精神健康教育。香港心理衛生會更獲頒發由“經濟通”舉辦的“2022健康同行夥伴大獎”下“身心靈健康及療程”系列的“傑出線上精神健康培訓計劃”。在資訊科技

及精神健康工作小組的持續指導下，香港心理衛生會將繼續善用創新技術以加強服務；

其他行政事宜

- 整筆撥款²¹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規劃和管理是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年度第一次會議的常設議題。財務狀況更新則是執委會每次會議的常設報告項目，由總幹事報告最新基金結存和動向。執委會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批准該會以公積金儲備向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注資，並以整筆撥款儲備向員工發放抗疫特別津貼。此外，該會已制訂核對清單，藉此機制確保每年討論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使用情況。香港心理衛生會將會利用社署提供的撥款進行精算服務，協助執委會進行長遠財務規劃，以改善儲備管理。精算服務將於2022年9月內開展，並於2022-2023年度內完成；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及社署就會計審查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例如修改財務表格，並在其內部指引加入適當的控制措施；同時指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和推行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整筆撥款手冊》的要求；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採取糾正措施，使用不同的帳目及項目代碼分別記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收入和支出，亦已採納社署的意見，制訂非《協議》活動的成本分攤方法，有關調整會於2021-2022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
- 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每年會有系統地檢討人手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在2020-2021年度，雖然政府凍

²¹ 社署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主要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結公務員薪酬，但香港心理衛生會為經常面對招聘困難的服務助理(照顧)職位增加津貼。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討論解決人手不足的策略；該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人事事宜，包括人事政策及員工福利、員工管理、員工招聘及調配，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等；

- 2019年9月，香港心理衛生會選出22名具備優厚潛力的員工參加為期兩年的“管理人才培訓計劃”，為他們提供輔以師友計劃的體驗式培訓，其中9人最終獲晉升或調任管理職位。香港心理衛生會將檢視舉辦下一批訓練班的需要，以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並確保人手有序接班。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定期在會議上檢視繼任計劃；
- 在2021年以前，只有少於5%員工培訓課程以網上模式舉行。2021年約28%的員工培訓課程以網上或混合模式進行。培訓以面對面的方式或經網上平台進行，視乎課程性質和目的而定。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為員工尋求更多培訓機會，並定期討論員工培訓的成效；
- 香港心理衛生會於2021年舉辦了7個管理培訓課程，包括邀請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為所有管理人員舉辦防貪講座，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訓練主任講解《歧視條例》及人事關係管理。員工培訓屬執委會的主要關注範疇，總主任將定期向執委會匯報員工的培訓情況；
- 關乎就使用場地進行租約沒有列明的活動取得大埔處所業主的書面同意，由於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服務性質沒有實質改變，房屋署已確認不反對將有關處所的用途由“自資精神病康復者服務”改為“自資及受資助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就需要報價的項目更新相關採購指引，並清楚訂明偏離規定的情況須經高級人員批核(即執委會或總幹事)，確保員工遵從指引；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採納社署的意見，致力全面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最佳執行指引》。社署於2021年12月和2022年5月進行實地評估，確認香港心理衛生會已符合有關要求，情況與自評清單的內容一致；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作出糾正，從2020-2021年度起把所有《協議》規定服務和《協議》相關活動的收支記入周年財務報告；及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在2020-2021年度的年報中，註明連接該會最新周年財務報告的社署網址。

5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